

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出版作業獎助要點

106年5月18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提昇教學品質，提高學生學習興趣，充實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改進教學方法，編製教材及教學參考資料，特訂定「臺中市南湖社區大學教師教學出版作業獎助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要點所訂之教材，範圍包含如下：本校教師於任職期間出版教學用書、自編講義、多媒體及數位化教材（如：簡報、投影片、教學DVD、3D多媒體設計、自製教學軟體等）。
- 三、獎助方式：申請獎助教師於每年3月31日前，填寫申請書並檢具資料、作品，向本校提出申請，由本校擇優，頒發獎助金，每件教材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- 四、申請獎助教師若屬數人共同完成之教材，經審議通過，獎助金僅發予申請人。
- 五、申請獎助教師申請獎助之教材，以申請截止日期前二年內出版之教材為限。相同教材限申請一次。
- 六、申請獎助教師申請獎助之教材，應載明作者、出版年月、作品及刊物名稱等資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